

教師法修正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32681 號

第三十五條之一 前條第三項之護理教師，其解職、申訴、進修、待遇、福利、資遣事項，準用教師相關法令規定。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介派之護理教師具有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資格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辦理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其介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